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江涛，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974年生，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新筑股份、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真诚守信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投身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所有会议中，我均对审议的议案投下赞成票，未对任何议案表示异议。通过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2	13	0	0	否	10

2023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提供专业意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9	9	2	2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情况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

在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本人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状况，并对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

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报，以了解和监督审计工作的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向投资者展示公司转型发展的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和内审负责人等进行有效沟通，掌握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此外，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进展。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贾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11月13日，经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当选并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行使权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

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过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

2024年4月2日